

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性文件

项目编号：JQZFCG[2025]-06 号

采购单位：玉门油田第二中学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内容	19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磋商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43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44
四、投标报价表	45
五、资格证明文件	46
六、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47
七、近年类似服务项目证明资料	48
八、项目服务整体方案	48
九、售后服务方案	4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50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50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51
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附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	52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2
附件 4：竞争性磋商最后磋商报价表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玉门油田第二中学的委托，对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JQZFCG[2025]-06 号

二、磋商内容：对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性文件》。

三、采购预算：小写：¥315583.87，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捌角柒分。

四、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设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媒介：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获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12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8:00时前（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紫瑞苑小区19号楼1-4号门店）。

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8:30—9:00，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玉门油田第二中学三楼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5年5月13日9:00时

磋商地点：玉门油田第二中学三楼会议室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十、是否 PPP 项目：否

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玉门油田第二中学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8893630208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9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涛 联系电话：13119463760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紫瑞苑小区 19 号楼 1-4 号门店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25]-06 号
3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玉门油田第二中学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8893630208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玉门东路 5 号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紫瑞苑小区 19 号楼 1-4 号门店 联系人:雷 涛 联系电话：13119463760
5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 磋商内容
6	采购预算总金额	小写：¥315583.87，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捌角柒分
8	项目服务地点	酒泉市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服务期限	五年
11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12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 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设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偏离	不允许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止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2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U 盘储存，正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PDF 及 word 格式)1 份
24	封套上写明	1.《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共同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外封套开口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磋商响应性文件》外封套、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需注明的信息：注明正副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投标时间；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公章；在外包封套注明“请于×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25	《磋商响应性文件》盖章和签署要求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26	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递交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8:30 时至 09:00 时 地点：玉门油田第二中学三楼会议室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00 时 地点：玉门油田第二中学三楼会议室
28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29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邀请相关专业专家 3 人组成。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确定成交供应商家数：1家
31	成交结果公示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1个工作日
32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公示期满后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

(1)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采购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招标范围：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内容。

(2)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费用承担

(1)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3000.00，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网上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现金等方式支付。

(4)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提供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性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分包：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偏离：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性文件》

1.《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竞争性磋商公告
- ②投标须知
- ③磋商内容
- ④磋商办法
- ⑤合同格式
- ⑥响应性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性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有表述不清，明显错误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性文件》进行澄清，其澄清要求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性文件》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性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的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性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性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性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修改、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公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已经报名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所公布的一切与招标相关的信息，供应商未能及时关注澄清、修改、更正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按下列顺序以胶装书式装订方式合为一本编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亲自参加的不需要提供)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 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设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8)近年类似服务项目证明资料

(9)项目服务整体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个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的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总报价、合计有计算错误的，应当依照单价整其合价、总报价。响应性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经供应商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有效期

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性文件》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性文件》可以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性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性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响应性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竞争性磋商内容等内容作出响应。

4.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要求及附件中的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留空或者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性文件》中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需要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可自行编制。

5.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提及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不得提交任何虚假资料，并接受采购人及专家对其任何一项资料的审查。

6.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7.响应性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前附表

(九)《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十)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5)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做好记录；

(6)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十一)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

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性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性文件》要求的投标，根据《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具体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十二)定标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确定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办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十三)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1.签署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性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直至验收成功。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对招标内容、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虚假应标并成交的,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承担一切后果。

4.其他

中标后《竞争性磋商性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十四)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5)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文件必须当面递交，不接受任何邮件。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6)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7)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提起、接收和答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进行。详细规定以及相关文书格式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9)询问、质疑、投诉递交地点：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敦煌路 19 号丽景阳光配套 2 号楼 2-1 号门店)

(10)询问、质疑、投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涛 联系电话：13119463760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

1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5.1.1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15.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15.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供

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15.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5.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15.3.1 款、

15.3.2 款、15.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5.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 腐败和欺诈行为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如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十七) 围标串标

“围标”是指几个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压低磋商报价进行磋商，通过限制竞争，排挤其他供应商，使某个利益相关者成交，从而谋取利益的手段和行为。

“串标”是指磋商单位之间或磋商单位与磋商单位相互串通骗取成交，串标是一种投机行为。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的：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的；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成交的；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以下情况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的；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十八）禁止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九）政府采购回避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对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进行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管理端				
1	基本资料	1. 学校管理：对学校数据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维护 2. 报名点管理：对报名点数据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维护 3. 科目维护：对地市科目数据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维护（中考体育考试及高中特长生考试科目可以灵活配置）	1	项	
2	报名管理	1. 考生信息管理：对考生信息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维护，导入考生信息 2. 报名进度统计：查询统计报名进度 3. 报名信息导出：导出报名信息文件 4. 综合素质评价：查询导入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5. 考生照顾类型管理：新增修改考生照顾类型 6. 考号分配生成：设置考号段，预生成考号 7. 身份证阅读派号：连接身份证阅读器为指定考生生成考号 8. 考生报名点修改：查询修改考生报名点信息 9. 考生相片导入：上传考生照片 10. 考生相片导出：导出考生照片	1	项	
3	招生计划	1. 学校信息维护：对招生学校数据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维护 2. 学校区域计划：对指标生计划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维护 3. 指标生计划设置：查询，修改学校区域计划的批次 4. 设置各县市区批次：对招生计划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维护、审核 5. 设置学校投档特殊条件限制：查询设置学校特殊条件限制，例如单科分数，考生类别等 6. 设置学校区域分数线：查询，修改学校区域分数线	1	项	

4	考务管理	1. 考点管理: 对考点数据增加, 修改, 删除, 查询维护、关联报名点、设置报名点与考点对应关系 2. 考场编排: 编排考场 3. 编排结果: 查询编排结果	1	项	
5	志愿管理	1. 考生志愿管理: 查询考生志愿 2. 志愿进度统计: 查询统计考生志愿填报情况	1	项	
6	成绩管理	1. 考生科目成绩: 对考生科目成绩数据增加, 修改, 删除, 查询维护, 体育成绩导入, 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导入, 英语人机对话成绩导入	1	项	
7	录取管理	1. 设置学校所属批次: 对批次数据增加, 修改, 删除, 查询维护 2. 指定学校投档: 查询, 修改学校区域计划的批次 3. 指定考生线上点投: 选择学校, 进行投档, 包括模拟投档, 指标生投档 4. 指定考生线上点投并录取: 选择分数线以上考生, 点投 5. 设置投档模式: 选择分数线以上考生, 点投并录取 6. 投档前数据检查: 查询投档用的数据, 志愿数据, 成绩等, 特殊分数设置, 转换考生成绩	1	项	
8	打印管理	1. 打印空白志愿表: 导出空白志愿表 2. 打印采集点考生名册: 查询打印报名点考生名单 3. 打印体育成绩登记表: 查询导出体育成绩登记表 4. 打印体育准考证: 查询导出体育准考证 5. 打印正式信息采集表: 查询导出正式信息采集表 6. 打印考点情况表: 查询导出考点情况表 7. 打印考生照片: 导出考生照片 8. 打印信息采集空表: 查询导出信息采集空表 9. 打印考点座位表(明细): 查询导出考点座位表(明细) 10. 打印考点台脚纸: 查询导出考点台脚纸 11. 打印学校通讯录: 导出学校通讯录 12. 打印考试编排索引表: 导出考试编排情况 13. 打印成绩单: 导出考生成绩单 14. 打印考生综合测评: 导出考生综合测评文件 15. 打印考生志愿: 导出考生志愿表 16. 打印考点座位表(照片): 导出考点座位表(照片)文件 17. 打印普通准考证: 导出准考证文件 18. 打印计划报表: 导出计划报表	1	项	
9	数据查询	1. 在库考生查询: 查询在库考生 2. 考生轨迹查询: 查询考生信息 3. 考生电子档案: 查询考生投档轨迹 4. 考生录取情况查询: 查询考生被录取的学校	1	项	
10	审核管理	1. 审核录取: 查询审核考生录取 2. 审核退档: 查询审核考生退档	1	项	

11	档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投档单取消投档: 查询投档单取消投档 2. 指定考生取消投档: 查询考生回收在库 3. 指定考生强制回收档案: 查询录取考生强制回收在库 4. 挂起考生档案: 查询, 挂起考生档案 5. 释放考生档案: 查询, 释放考生档案 	1	项	
12	数据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学校该区域录取进度统计: 查询统计各学校该区域录取进度 2. 录取进度统计: 查询统计地市总录取进度 3. 志愿人数统计: 查询统计志愿填报人数 4. 学校录取统计: 查询统计学校总录取进度 5. 数据统计: 查询各地市录取数据 6. 主管学校录取进度统计: 查询统计主管学校录取进度 7. 主管学校各区域录取进度统计: 查询统计主管学校各区域录取进度 8. 主管学校录取考生情况统计: 查询统计主管学校录取考生情况 9. 主管学校录取考生生源地统计: 查询统计主管学校录取考生生源地 10. 主管学校自主招生统计: 查询统计主管学校自主招生 11. 本地毕业考生去向统计: 查询统计本地毕业考生去向 12. 本地户籍考生去向统计: 查询统计本地户籍考生去向 13. 分专业目录录取人数统计: 查询统计分专业目录录取人数 	1	项	
13	系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码表管理: 对系统码表增加, 修改, 删除, 查询维护 2. 用户管理: 对用户增加, 修改, 删除, 查询维护 3. 角色权限: 对用户角色增加, 修改, 删除, 查询维护 4. 公告管理: 对系统公告增加, 修改, 删除, 查询维护 5. 菜单管理: 查询, 开放, 关闭系统菜单 	1	项	
(二)	学校端				
1	录退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分档: 查询, 修改考生录取状态, 专业 2. 组长录退: 查询, 修改考生录取状态, 专业 3. 录取在库考生: 查询, 录取在库考生 4. 注册与注销: 查询, 注册, 注销录取考生 5. 注销已注册考生: 查询, 注销已报到考生 	1	项	
2	统计打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录取名册: 查询打印录取名册 2. 录取通知书: 查询打印录取通知书 3. 录取考生信息: 查询考生录取信息 4. 录取考生相片: 查询录取考生相片 	1	项	

(三)	学生端				
1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1. 可以预览并打印考生报名表: 考生填报基础信息, 家庭关系, 联系方式, 考生简历, 灵活设置体育考试科目	1	项	各阶段工作, 有严格的时间控制按钮, 在指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对应工作, 提供统一UI界面定制, 保函酒泉元素
2	高中阶段文化课志愿填报(职普融通高中班)	1. 可以预览并打印考生报名表, 民办高中附加志愿: 根据招生需要灵活设置多批次填报, 可以针对不同县(市、区)设定可选学校, 职业类院校要可以灵活选择专业, 满足特殊考生申报	1	项	
3	高中特长生考试报名	1. 可以预览并打印考生报名表: 考试填报是否参加高中特长生测试, 可以灵活选择考试科目	1	项	
4	高中特长生志愿填报	1. 可以预览并打印考生报名表: 考生填报学校志愿	1	项	
5	成绩查询	1. 可以打印成绩单 查看考生成绩	1	项	
6	录取结果查询	1. 可以打印录取通知书 查看考生录取结果	1	项	
7	录取结果短信平台		1	项	
8	成绩查询短信平台		1	项	

(二) 服务要求

1、系统功能方面

系统需构建全流程数字化平台, 核心功能涵盖: 支持在线填报个人信息、成绩上传、志愿选择及证件照上传, 具备实时校验身份证号、学籍号等数据格式功能; 学校端实现批量导入考生数据、资格初审、考场容量动态配置及准考证自动生成; 管理端集成智能分班算法, 按考生分布、考场容量自动编排考场, 支持特殊需求考生手动调整, 系统需兼容 PC 端与移动端, 配备操作日志追溯, 保障全流程公开透明、高效安全。

• 2、系统性能方面

系统应具备高稳定性, 在报名、志愿填报、成绩查询、录取查询等高峰期能够稳定运行, 确保不出现卡顿、死机或数据丢失等问题。页面加载速度快, 操作

响应及时。支持多种浏览器访问，如 Chrome、Firefox 等，确保不同用户使用不同设备和浏览器都能正常访问系统。

• 3、安全与维护方面

采用可靠的安全技术，如数据加密、防火墙、访问控制等，保护考生信息、考试数据等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非法访问。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备份数据应保存一定期限。在遇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情况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确保业务的连续性。提供定期的系统维护和升级服务，及时修复系统漏洞和故障，优化系统性能。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监控机制，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4、技术支持与培训方面

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用户遇到问题能够通过电话、邮件、在线客服等方式联系到技术人员，并得到快速响应和解决。为教育部门、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和考生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包括报名流程、考务管理操作、成绩查询方法等，确保他们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培训方式可以包括线上培训、线下培训、操作手册等多种形式。

三、服务周期：

1.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2. 服务周期：5 年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含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部署、调试及验收。

五、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后提供 5 年质保服务。

2. 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支持技术服务，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

七、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调试完成，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酒泉市教育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5 年服务期满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项目验收

1. 所有软件安装升级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进行初步验收(规格、数量、参数、质量)。

2. 成交人在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由采购人组织监督单位、采购人、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问题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直至验收成功。请投标人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投标人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对招标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虚假应标并中标的，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

(一)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邀请相关专业专家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性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审。

(二)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三) 监督部门:由采购人指派专人现场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四) 审核小组:由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二、评标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采用综合评标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竞争性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人员 1-3 名，其中必须有 1 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竞争性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视情况掌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并签到。

（一）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纳

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 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设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二）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核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5)《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先依据供应商制定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确定本项目具体要求，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对《竞争性磋商性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性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三) 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性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见如下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1.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10%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p> <p>2.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承诺低价成交。</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售后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26分)	投标人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考试管理系统、人员信息管理等相关行业知识产权，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6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6)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内已实施过的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若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建设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
		服务团队 (1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必须是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4分，提供PMP项目管理证书、软件开发工程师相关证书、网络通信安全管理证书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	技术评分标准 (44分)	履约能力 (4)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20000）、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ISO27701）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不提供则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需求针对每个子项功能要求，充分理解本项目业务现状和管理诉求，制定技术方案。需求分析准确、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功能与需求匹配。根据方案的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分优得15份；良得10分；一般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 (15)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建设原则、总体架构、技术线路、合理化建议）详尽、完整，方案论述条理清晰，系统优化方案合理可行，系统调试措施得当，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得 15 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所提供的方案有但不够完整，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内容条理模糊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8)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围绕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服务措施、技术服务团队，充分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评分优得 8 份；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培训方案完整，有详细具体的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保障措施明确、具体，能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 6 分；培训方案较完整，有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保障措施简单，能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 4 分；培训方案粗略，内容不全面，无保障措施，勉强能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

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在最终报价不变。

注：以上三种优惠政策，本项目按照相应的文件扣除。

磋商小组成员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综合打分由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构成，**技术部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四、定标原则

1.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为 3 家或 3 家以上，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审说明

(1)磋商小组评分除价格部分外的其它部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在计算各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时，各供应商技术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为各供应商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总和。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3)当综合评议得分相同时，依次采用以下原则决定排序：

- 1)如仍相同，以投标报价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
- 2)如仍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
- 3)如仍相同，以磋商小组经过讨论确定名先后。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性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竞争性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如果出现投标报价相同，其他条件相当，须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疑、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4.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在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中标项目。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合 同

甲方(盖章):玉门油田第二中学

乙方(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玉门油田第二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玉门油田第二中学于2025年 月 日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为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及价格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2. 采购内容：

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

3. 合同总价：小写：¥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服务全过程的费用。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玉门油田第二中学，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简称采购人)均为玉门油田第二中学。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简称成交供应商)均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条：服务要求

1. 根据本项目采购实际服务需求，组建项目团队，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行业、领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医保相关项目经验，拥有良好的项目沟通、协调及服务管理能力。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成交供应商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成交供应商成立工作小组，并

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成交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问题解决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好的要提供备选方案。

3. 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条：服务期限：五年。

第五条：项目验收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项目的评审验收。验收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专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项目建设调试完成，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酒泉市教育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5 年服务期满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八条：其他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性文件》承诺执行。

第九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项目。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

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按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1%，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价款。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工程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地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成交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QZFCG[2025]-06 号)；

(2) 乙方《磋商响应性文件》；

(3) 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次采购合同壹式捌份，采购人肆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报价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JQZFCG[2025]-06 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磋商函

致玉门油田第二中学：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总价：小写：¥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性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 1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日内有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9.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向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此页不填写)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酒泉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JQZFCG[2025]-06 号
总报价（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注：此表应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电子版 U 盘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至开标前的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3.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设备、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人员证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况表

姓名		近些年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职称证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近年类似服务项目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八、项目服务整体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九、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玉门油田第二中学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JQZFCG-GSJS (2022) 0803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竞争性磋商最后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磋商报价表

玉门油田第二中学：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磋商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最后磋商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